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86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賜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74號）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賜旺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於111年12月21日13時許，在南投縣草屯鎮某處堤防旁，以不詳方式，分別施用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。嗣被告因涉另案經警逮捕，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。被告另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依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48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7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2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被告本件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行為上揭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已由檢察官簽結在案。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8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7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2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而被告本案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均係在被告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，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因認受前案效力所及，而將本案逕予簽結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8月25日之簽呈在卷可佐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後，檢出含微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3月23日調科壹字第11223905440號鑑定書及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佐，足認前開扣案物屬第一級毒品而為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毒品之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依同條項前段之規定，沒收銷燬之；另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，自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 冠 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定結果
1	粉末檢品1包（驗餘淨重1.99公克，含包裝袋1只）	含微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